#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 院前急救医生岗位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需求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CJZXGT2016-QT0038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洪途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保证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120急救工作站正常稳定运行，以充分满足辖区居民的医疗急救需求，力争呼救满足率及居民满意率均达100%。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院前急救医生岗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 岗位需求**：甲方购买乙方聘用的医生岗位服务 8个 （双方同意：上述医生岗位实际用工，由甲方根据院前急救工作和急救站实际运行需求，选择1-8个岗位的实际服务数量）。具体要求如下：

(1) 持有有效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且注册范围为临床医学相关专业；

(2) 熟悉院前急救流程、病历书写规范，掌握心肺复苏、创伤急救等急救技能，拥有《北京市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及院前急救工号；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4) 身体健康，45岁（含）以下。

**2. 服务流程**：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岗位要求，通过相关途径筛选提供服务的医生；

(2) 乙方对提供服务的医生进行初步面试和资质审核，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生；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生进行最终面试和考核，确定提供服务的医生；

(4) 乙方需对向甲方提供的医生进行背景调查，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3. 甲方如有岗位数量需求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下月实际需求岗位数量；乙方应确保随时可提供不少于 8 名符合资质的备选医生，满足甲方临时增配需求。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甲方按照每个服务岗位人民币 13200 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实际服务岗位数量为准支付。

**2. 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岗位数量，按照自然月结算前 1 个月的全额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及条件以本条第(2)项约定为准。

(2) 乙方应在每自然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全额服务费。

(3) 甲方临时增配岗位的，增配期间服务费按实际天数折算随当月费用一并结算。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120 急救工作站转运病人原则**

昌平区中医医院 120 急救工作站急救任务由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派任务。120 急救车运转病人必须本着为病人病情负责和就近、救急、就能力的原则，在征得病人及家属同意并签订转运书后转往病人及其家属所选医院，杜绝与患者及家属产生纠纷。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 120 急救中心、昌平区中医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医生进行管理；对乙方派驻医生在岗期间的日常排班、急救业务及质量考核，并积极解决 120 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

2) 对乙方提供的医生进行面试和考核，自主决定提供服务的医生；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医生进行面试和考核，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如乙方提供的医生不符合岗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细的岗位要求和招聘信息；为乙方的招聘工作提供必要的

协助和支持；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5) 甲方免费为乙方派驻的医生提供值班室用于值班期间休息；乙方派驻的医生伙食住宿自理。

6) 乙方派驻的医生在急救运转病人过程中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转原则和要求，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班医师进行处罚；累计发生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违规的医生并有权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7) 发生任何医疗纠纷，甲方应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解。因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耗材等物资的使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医务人员违规操作、违反诊疗规范等原因导致发生医疗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8) 甲方负责对急救车及各种车载抢救设备保养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对耗材物资及时更新补充，因养护、补充不及时产生医疗纠纷，由甲方负责。

9) 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派驻医生的医疗责任险。如发生医疗责任纠纷，甲方应首先向相关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责任医生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派驻医生的资质和背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可靠；乙方负责派驻医生的劳动关系签订、薪资发放、社保缴纳及基于甲方考核结果执行的奖惩。

2) 乙方派驻的医生必须遵守《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及相关制度，服从管理及工作安排。急救站运转病人的过程中，医生为当班车组第一负责人，护士、司机、担架工配合医生实施院前急救的医疗救治及转运工作。如不服从医生的安排，院前急救医生依据事实有权上报情况说明，以及对不配合人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提供服务的医生。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4) 保守甲方和病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5)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若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中发生工伤等事

故，乙方负责为其申报工伤赔偿，甲方有配合义务。

6）乙方派驻的医生在急救转运过程中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急救车、设备、耗材等物资。因乙方派驻医生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赔付，赔付金额可直接在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乙方有权向责任医生进行追偿；

7）因乙方派驻的医生运送病人时工作不当被投诉，经核查确认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按次扣减，每次 200 元；违背病人意愿转运到其他医院的，经核查确认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按次扣减，每次扣减 200 元；因乙方医生责任而发生医疗纠纷的，经核查确认后，甲方有权每次扣减 500 元。

8）乙方负责甲方 120 急救站信息保密等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向甲方上报，因乙方派遣医生工作失误或违反甲方工作制度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及责任医生进行追偿。

9）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必须能够满足同时向甲方提供 8 名服务医生（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并确保服务医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所确定的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额 30%违约责任，并对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院前 120 无法正常工作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 8 个岗位全年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提供的派驻医生存在虚假信息或不符合岗位要求，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派驻医生；如因乙方提供的派驻医生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停止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书面指出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医生；

2、乙方派驻的医生因工资、福利等劳动纠纷与甲方发生矛盾；

3、乙方或乙方的医生无正当理由拒绝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的工作安排。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派驻医生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交接完成，交接期不超过15个自然日，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费用。

**七、保密条款**

双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3年内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变急救站运营模式等，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协议，如需变更、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应当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洪途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东海分理处

账号：11080101040015041

电话：010-69742196

日期：2026.7.28

账号：0603050103000004638

电话：13716921010

日期：2026.7.28